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之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佈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公告。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內容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 6.01A 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因為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沒有履行任何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在收到該函件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除牌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覆核」)。如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之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建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